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行政助理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
職 稱	定期契約行政助理
名 額	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1、國內、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具醫管、護理等相關科系尤佳。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4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。
工作項目	個案收案及追蹤、資訊系統建置架設、資料建檔及上傳、個案通報與轉介、居家訪視、辦理衛教活動及主管交辦等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本院兒童醫學中心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醫療大樓 4 樓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2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
聯絡方式	1、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信封外請註明「 報名甄選定期契約行政助理職缺 」，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7:30 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（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-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）。 2、請檢附報名表、履歷表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附）。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 5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7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8、聯絡人：曾小姐，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5901。
備註	1、聘用期間：至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結束或本院不加入合約院

所為止。

- 2、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考。
- 3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
- 4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-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